

檔號: 10807180
保存年限: 108. 7. 11
歸地: 99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石森櫻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seny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15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115844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說明「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3規定，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徵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7月5日府授水保管字第1080154787號函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8年7月1日經地企字第10806601160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2019/07/11
11:34
文
章
交
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張文瑄
電話：04-22289111分機53512
電子信箱：tesuia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保管字第1080154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 (1080154787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說明「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第30條之3規定，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地質敏
感區者，徵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辦理情形，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8年7月1日經地企字第
10806601160號函辦理。（影本如附）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含附件)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8/07/05



361080115844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806601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3規定，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徵詢本所意見，為簡政便民，本所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地質敏感區係經濟部依地質法第5條公告，地質法無禁止或限制等規定；為簡政便民，有關旨揭申請計畫無須再個別來函徵詢。
- 二、惟各土地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如屬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即應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 三、如須了解地質敏感區之劃定依據、劃定目的及地質環境等資訊，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地質法專區(https://www.moeacgs.gov.tw/newlaw/newlaw_announcement.htm)參閱

水土保持管理敕文:108/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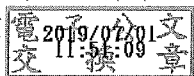
1080154787

無附件

各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本：綜合企劃室



裝

訂



線

